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7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8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793.15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918.91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81.4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制造业
E	建筑业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961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罗炳勤先生，1998 年 5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 7 月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签署或复核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令军先生，2011 年 0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03 月开始在和信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兴全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行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罗炳勤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令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兴全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3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6万元。

上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5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